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4MA75W8748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鼎元鸿旭环境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GNCG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玲	20220503564000000001	BH058391	王瑞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瑞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391	王瑞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仅供宁夏苏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复印无效！

名称 宁夏鼎元鸿旭环境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廷斌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安全评价与咨询；消防设施安全评估及检测；安全技术咨询、转让与开发；环保技术咨询；职业卫生评估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验收监测；环保在线检测设备销售及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设备及材料、实验室设备、劳保用品销售；消防安全应急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安全标识、标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佰柒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盈华商厦15层15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11日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瑞玲

证件号码: 342222198912115245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64000000001



仅供宁夏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铝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 复印无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40381-07-02-4939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伟	联系方式	13079583366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		
地理坐标	(106 度 7 分 33.504 秒, 38 度 2 分 6.9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机制造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电池制造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 照明器具制造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640381-07-02-493960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吴忠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吴政函[202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1]746）。</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按照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一园三区”的整体布局及“一园三主导、区块有特色”的用地布局，结合当前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现状，突出主导产业，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区块一：重点布局精细化工产业，形成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保留冶金、建材、电力行业企业现状已建设连片区域，作为冶金、建材、电力产业区，不再预留产业发展用地。区块二：重点布局有色金属材料产业，形成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保留中电投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现状用地，作为基础核心产业区。区块三：重点布局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产业，形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保留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企业现状已建设连片区域，作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不再预留产业发展用地。</p> <p>本项目位于青铜峡市工业园区区块三，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的配套项目，全程实现标准化、智能化规模生产，符合区块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p>

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环境保护规划、青铜峡市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集约化、低碳绿色发展,开展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碳排放管控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符合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符合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进一步统筹解决园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制定落实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建议;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涉及总量排放。	符合
(三)严格入园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	符合
(四)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建成后计划进行跟踪监测,与园区的环境监控体系联动。	符合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强对园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应集	项目建成后,须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企业应	符合

	中处理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应急响应机制，与园区应急响应联动，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各项环境治理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符合
	拟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落实规划环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在本次环评报告中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要求。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发展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行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建材项目除外)项目。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禁止建设。 3.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与主导产业关联的鼓励类产业除外)。 4.区块一、区块二西夏渠隧洞、箱涵两侧50m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设置100m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6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位于区块三现有厂区内，属于允许类产业，不涉及管控项目。	

		<p>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p> <p>7.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8.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p> <p>9.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区块一内不得新建、扩建冶金及建材行业项目(固废综合利用的建材项目除外)，技改项目排放污染物须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块二内已形成的青铝社区50m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项目，技改项目排放污染物须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煤电(含热电)、化工、有色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2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原则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煤电(含热电)、化工、有色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3.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p> <p>4.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号《关于进步加强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一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位于区块三，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p> <p>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目毒性终点浓度-1/(mg/m³)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p>	本项目位于区块三，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种类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p>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p> <p>5.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p>		
	资源开发效率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1.5倍替代</p>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是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的配套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640381-07-02-493960)。</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与吴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2.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p>			

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2)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对照吴忠市生态空间图可知(见附图 5)，本项目不在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含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项目与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推动沿黄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相关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产业园区（化工

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体。同时项目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吴忠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吴忠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与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域为区域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 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力、焦化、

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继续保留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标准排放要求。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全市原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 50mg/m³ 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吴忠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吴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与吴忠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一般管控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主要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厂区主要区域及装置区进行硬化，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吴忠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

	<p>求。</p> <p>2.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吴忠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禁燃区类别，对于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原则上执行Ⅲ类（严格）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只使用电，建设不会触及能源利用上线。</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近三年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将吴忠市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强度未达标的区域，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p> <p>水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设节水型社会。</p> <p>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选取其中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6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吴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影响当地土地资源，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2.4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p> <p>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吴忠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p>
--	---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吴政规发〔2021〕2号）中“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吴忠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8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5个，重点管控单元11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根据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大气环境重点管控、禁燃、地下水开采等管控要求。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中的要求。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 3.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4.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5.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外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	本项目位于青铜峡市工业园区区块三，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周边500范围内无居民，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020年)》)。 6.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7.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须倍量替代。 2.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 3.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类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不涉及倍量替代污染因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5、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区块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1.5倍替代。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能耗、物耗、水耗达到同行业国内先	符合

			进水平。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是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的配套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理位置较好，交通条件便捷，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交通、供水、通讯以及其它基础条件良好，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建设注重环境保护，以人为本，节约用地，减少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生产过程中主要将产生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基本无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投资建设 1 条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022 年 11 月开展“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通过验收，为了完善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在原有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的基础上，投资建设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7'33.504"，北纬 38°2'6.912"，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建，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压拉丝区	位于原有轻钢框架结构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3500m ² ，安装铜挤压机、单头拉丝机等生产设备，用于铜杆的挤压及拉丝。	改建
	纸包及换位导线区	位于原有轻钢框架结构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3800m ² ，安装纸包机、组合导线机、换位导线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会务及业务洽谈	依托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挤压拉丝区内，占地面积 200m ²	改建
	成品出库区	位于纸包及换位导线区内，占地面积 300m ²	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使用外购桶装纯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
	排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依托厂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暖	生产车间使用电暖风机进行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设置两座 80m ³ 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量为 50m ³ /h，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隔音门窗、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废包装膜、挤压废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暂存于1座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1座2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墙裙角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地面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	依托

2、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尺寸
1	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	15000t/a	根据订单生产

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特性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一次最大贮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铜杆	15250t/a	100t	外购
	2	绝缘纸	55t/a	5t	外购
	3	拉丝油	1t/a	0.5t	外购
	4	包装膜	1t/a	0.2t/a	外购
能源消耗	5	水	180m ³ /a	/	使用外购桶装纯水
	6	电	400 万 kwh/a	/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拉丝油：拉丝油以中等粘度润滑油为基础油并添加抗氧、防锈、消泡、低温降凝等多种添加剂调和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热稳定性和防锈防腐性及抗极压摩擦性，拉丝油还具备着防止铜线氧化、不粘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的理化性能，拉丝油循环使用不外排，体理化性质及特征见下表。

表 2-4 拉丝油具体理化性质及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油基粘度 (15~35℃)	棕褐色至淡黄色液体，
2	运动粘度(40° C), mm ² /s	4 3
3	运动粘度(10° C), mm ² /s	≤5.6
4	水分, %	痕迹
5	闪点 (开口), °C	≥160
6	凝点, °C	≤-6

7	毒性	无毒
8	侵入途径	呼吸、皮肤、眼睛、食入
9	健康危害	急性摄入能导致过敏，刺激。过多的吸入能导致鼻子、咽喉过敏。健康危害能使皮肤脱脂，干裂、使真皮皮肤过教。眼睛能导致过敏，发红充血、流泪及视力模糊。慢性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五模拉丝机	LHD700/5	2
2	五模拉丝机	LHD500/5	2
3	五模拉丝机	LHD600/5	1
4	铜杆挤压机	TLJ-300	7
5	卧式纸包机	ZB-2	6
6	单头纸包机	ZB-4/16	1
7	单头纸包机	WZB-2/6	1
8	进口纸包机	WZB-2/6	1
9	卧式纸包机	ZB-3	1
10	换位导线机	CTC-72	1
11	坯料机	/	1
12	换位导线机	CTC-32	2
14	换位导线机	CTC-64	1
15	循环水泵	25m ³ /h	2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洒水抑尘、材料加盖篷布、固废清运措施等。	2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隔音门窗、厂房隔声。	10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项目1座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m ² 危废暂存间。	/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墙裙裙角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地面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
合计			1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补水使用外购桶装纯水，补水量为 180t/a，循环水量为 50m³/h，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2-7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1	循环冷却水用水	180	18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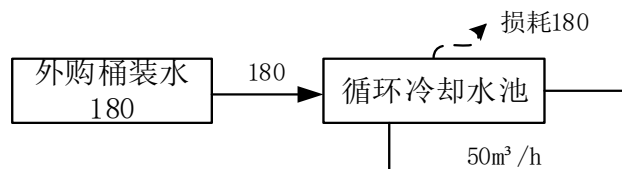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依托厂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4)供暖

生产车间使用电暖风机进行供暖。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纸包及换位导线区位于厂房中部，挤压拉丝区位于厂房南侧，布置紧凑合理，较为简单，同时满足防火、防爆、安全等多方面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以及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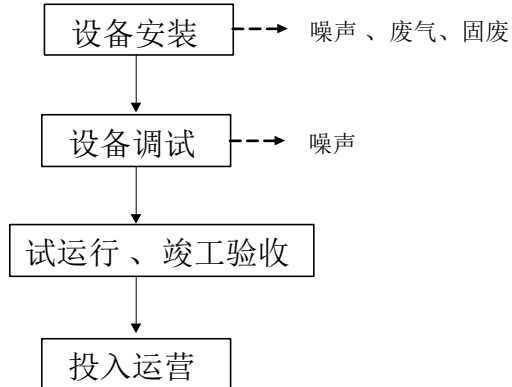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挤压

将外购的铜杆原材料放置在放线机上，通过设备校直器对铜杆进行校正后，送入挤压机进行挤压。通过送线口进入循环冷却水池中进行直接冷却，将线与挤压机产生的余热带走，该冷却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新鲜水，不外排。经冷却后的扁铜线再由传送轮绕制在半成品盘上，然后抽样送至检验科检验，合格后转至下一工序，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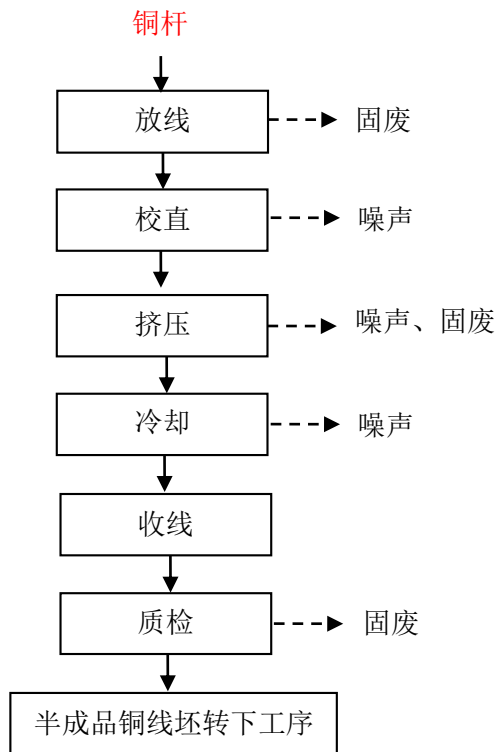


图 2-3 挤压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拉丝

铜线坯经压扁（需要时），再通过拉丝传动轮对产品进行拉丝，拉丝工序属于冷加工，铜线拉拔过程自身会产生热量，通过拉丝液对铜线进行冷却、润滑，其作用为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同时对设备进行冷却。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原料拉丝过程中最高运行温度为 80℃，低于项目拉丝油闪点温度（≥160℃），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拉丝后的半成品铜圆线绕制在收线盘上，然后抽样送至检验科检验，合格后转至下一工序，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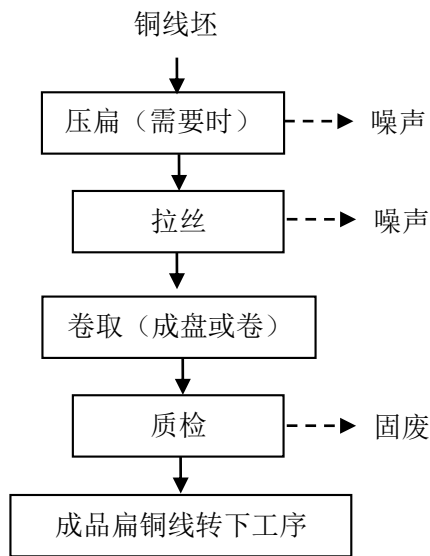


图 2-4 拉丝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纸包绕组线

半成品裸线通过设备校直（弯曲）后，经过毛毡夹去除表面杂质，经过绕包机对电磁线进行绕包、牵引，最终通过收线装置对电磁线进行收整，然后抽样送至检验科检验，合格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存储，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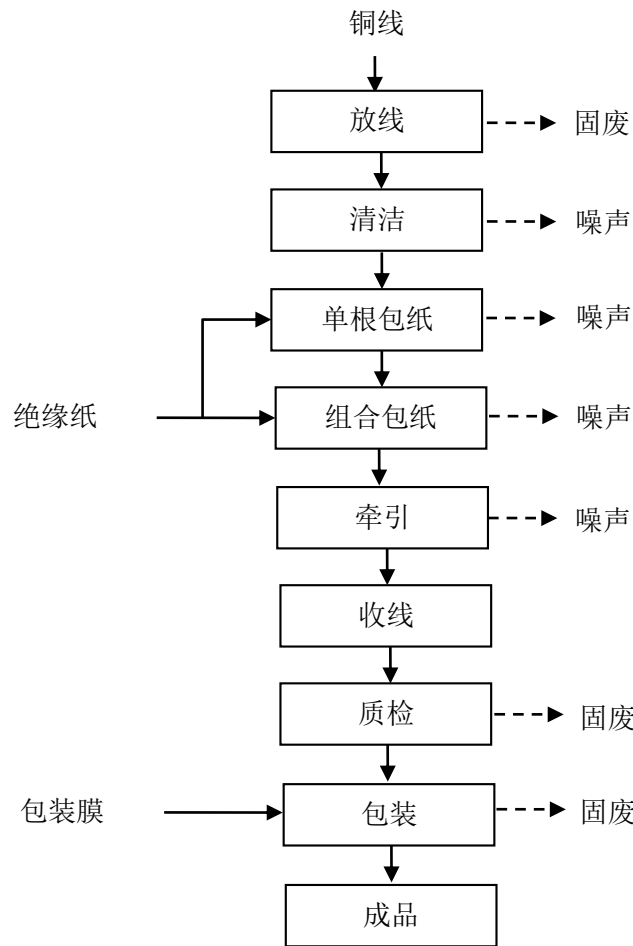


图 2-5 纸包绕组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换位导线

原有项目生产的漆包铜线通过设备校直（弯曲）后，经过集数、换位后，经过绕包机对电磁线进行绕包、牵引，最终通过收线装置对电磁线进行收整，然后抽样送至检验科检验，合格品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存储，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换位导线设备的用途是将一定根数的漆包扁线合成宽面相互接触的两列，按要求在两列漆包扁线的上面和下面沿轴向作同一方向的换位，使每根扁线都能在换位导线的每一个换位周期内占据一个节距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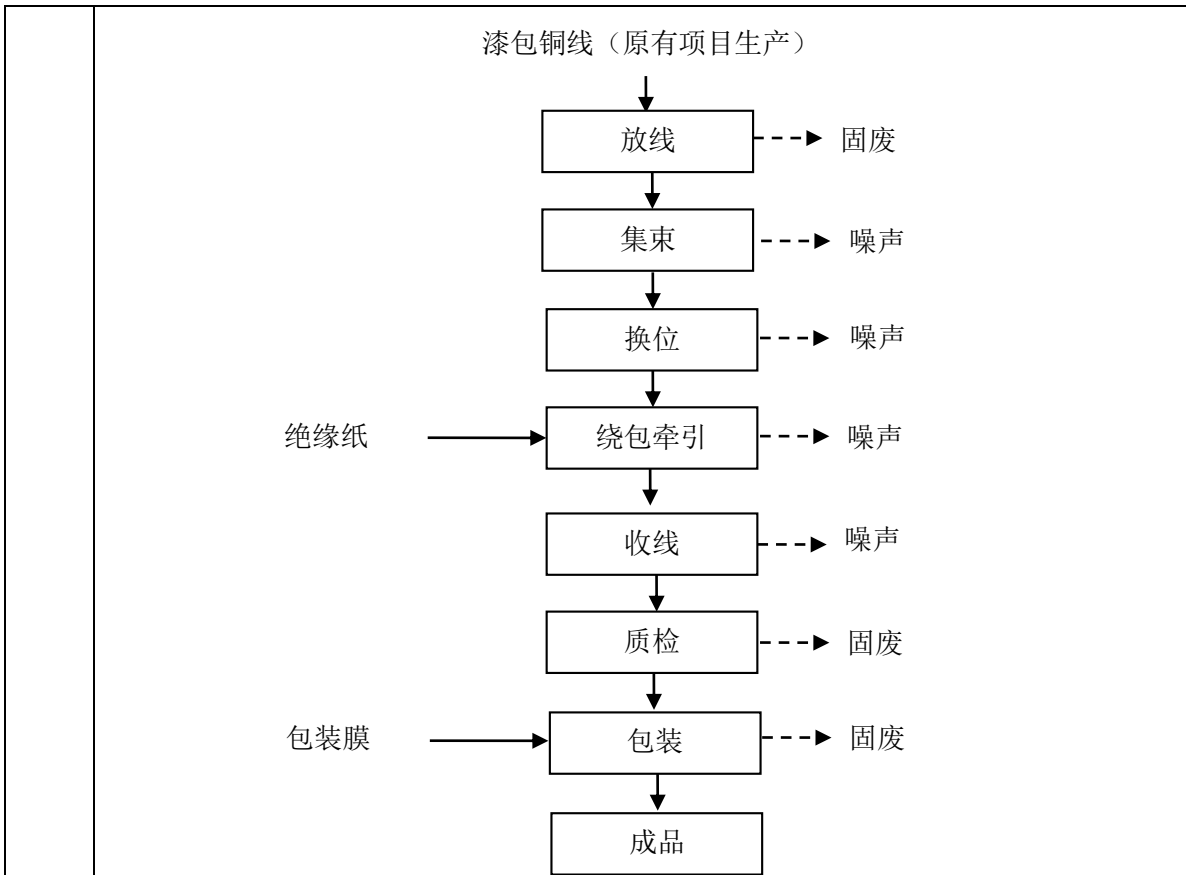


图 2-6 换位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噪声	挤压拉丝车区、纸包及换位导线区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挤压拉丝车区	放线	废包装膜
	挤压拉丝车区	挤压	挤压废料
	挤压拉丝车区、纸包及换位导线区	检验	不合格品
	纸包及换位导线区	包装	包装废料
	挤压拉丝车区、纸包及换位导线区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主要建设 1 条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及

配套环保设施。2017年7月28日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开展“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期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漆包圆线生产线尚未建设，仅对漆包扁线生产线进行验收。

(3)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40381MA75ERTJ2B001Q，有效期自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2月2日止。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源现状调查引用“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及调查结果，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漆、烘焙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涂漆废气及烘焙废气经配套的催化燃烧系统进行催化燃烧处理后，由各个排风管汇集到主排风管后经20米高烟囱排放。同时，在各炉口增加密闭集气罩，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新建的吸附催化装置内处理后，共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9~2-11。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气总排口					
		2022.11.08			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30678	31356	30976	33786	32291	3298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15	8.51	7.20	7.23	8.03	7.60
	排放速率	0.22	0.27	0.22	0.24	0.26	0.25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29	0.122	0.136	0.130	0.143	0.121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8×10 ⁻³	4.2×10 ⁻³	4.4×10 ⁻³	4.6×10 ⁻³	4.0×10 ⁻³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4	0.4	0.4	ND	0.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3	0.012	0.014	4.8×10 ⁻³	0.023
备注：此表中 ND 表示分析项目检测结果未检出，排放速率按项目检出限一半折算。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及结果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 (m ³ /h)		1948	1826	1868	1907	186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折算浓度 (mg/m ³)	0.04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及结果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 (m ³ /h)		1866	1757	1792	1871	187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折算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2~2-1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2-14。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2.11.08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二甲苯	11:00-12:00	ND	ND	ND	ND
	12:30-13:30	ND	ND	ND	ND
	14:30-15:30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00-12:00	0.88	1.76	1.94	1.77
	12:30-13:30	1.05	1.64	1.71	1.52
	14:30-15:30	1.14	1.55	1.48	2.00
酚类化合物	11:00-12:00	ND	ND	ND	ND
	12:30-13:30	ND	ND	ND	ND
	14:30-15:30	ND	ND	ND	ND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2.11.09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二甲苯	12:00-13:00	ND	ND	ND	ND
	13:30-14:30	ND	ND	ND	ND
	15:00-16:00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2:00-13:00	1.10	2.15	1.81	2.07
	13:30-14:30	1.23	1.93	1.79	1.93
	15:00-16:00	1.14	1.55	2.07	1.89
酚类化合物	12:00-13:00	ND	ND	ND	ND
	13:30-14:30	ND	ND	ND	ND
	15:00-16:00	ND	ND	ND	ND

表 2-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1.08	11:00-12:00	14.3	89.18	W	1.8
	12:30-13:30	17.6	89.10	SW	1.7
	14:30-15:30	21.7	88.94	W	1.8
2022.11.09	12:00-13:00	16.9	89.17	W	1.8
	13:30-14:30	19.4	88.95	W	1.7
	15:00-16:00	17.6	89.04	SW	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铜峡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单位注明的除外)

检测项目	2022.11.08				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5	7.4	7.5	7.4	7.5
悬浮物	40	44	36	40	42	44	46	39
化学需氧量	124	118	126	122	116	122	118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48.5	58.5	56.5	51.5	50.5	60.5	52.5
动植物油	0.16	0.13	0.13	0.15	0.10	0.12	0.12	0.11
氨氮 (以 N 计)	35.1	34.6	35.2	35.7	35.0	35.5	36.1	34.8

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范围为 7.4~7.6,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6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60.5mg/L, 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16mg/L, 氨氮最大浓度为 36.1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主要产噪设备有漆包机、风机等,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治理,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噪声检测值 单位: dB (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2022.11.08		2022.1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51	56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9	53	46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5	41	44	41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	42	46	43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45dB(A)~57dB(A)、夜间测定范围为 41dB(A)~5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送无锡超洲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毛毡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 定期交由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

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集中处置；新增吸附催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园区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集中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80t/a	无锡超洲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3	废油漆桶	一般固体废物	150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1.2t/a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5	废毛毡	危险废物	1.5t/a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34t/a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t/a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18 厂区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52t/a
	二甲苯	0.03t/a
	酚类化合物	0.105t/a
废水	废水量	2304m ³ /a
	COD	0.368t/a
	BOD ₅	0.166t/a
	SS	0.127t/a
	NH ₃ -N	0.108t/a
	动植物油	0.0004t/a
	不合格产品	80t/a
固废	废毛毡	1.5t/a
	废油漆桶	150t/a
	废催化剂	0.34t/a

	废包装材料	1.2t/a
	废活性炭	0.5t/a
	生活垃圾	15t/a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9 厂区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环评阶段厂区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危废库标识牌和贮存设施标志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更新	规范设置危废库标识牌和贮存设施标志，及时进行更新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本次环境达标区判定现状数据采用《2021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吴忠市的监测数据作为本次判定依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基本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3	达标
备注：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数据为剔除沙尘天气的数据						
根据《2021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开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以看出，2021年吴忠市剔除沙尘天气后，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及CO、O ₃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吴忠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5km 处，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黄河叶盛公路桥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表 3-2 黄河叶盛公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指标浓度（超过考核目标的倍数）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黄河叶盛公路桥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无明显变化	—	—
由上表可知，2021年黄河叶盛公路桥断面水质变好，满足《地表水环境						

	<p>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按照指南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p> <p>经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厂房，四至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四至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制标准	<p>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580 1374 672">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原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及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粉尘等。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合理控制安装时间、定期洒水抑尘的前提下,设备运输及调试产生的噪声及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废弃包装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本项目</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1)噪声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p> <p>(2)噪声预测</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全部位于室内,计算室内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时,先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再按照室外声源的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p> <p>室内某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p>

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i}(T) = L_{p2i}(T) + 10 \lg S$$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wi}} \right)$$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本次声环境评价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 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 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_{A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_{EPN})。

表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拉丝机	LH D700/5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0	-20	1	10	65	0:00-24:00	15	50	5
2		挤压机	ZL G-10 H	80		-30	-10	1	10	60	0:00-24:00	15	40	5
3		纸包机	ZB -4/16	75		40	-20	1	5	61	0:00-24:00	15	41	5
4		循环水泵	25 m ³ h	85		-30	-15	1	5	71	0:00-24:00	15	56	5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编号	预测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dB(A)	贡献值 dB(A)
1	厂界东侧	40.6	40.6
2	厂界南侧	46.6	46.6
3	厂界西侧	12.3	22.3
4	厂界北侧	37.1	3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上措施, 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且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作业设备加装隔音减振垫。

②加强设备养护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生产车间封闭及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分布，尽量把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建筑物的中部，减少噪声对各个边界的贡献值。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原有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膜、挤压废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润滑油。

①废包装膜

生产过程中的使用的原料铜线由塑料膜进行包装，放线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膜的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挤压废料

挤压过程中会有少量铜线被挤压出模具成为挤压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压废料的产生量为5t/a，收集后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合格率 $\geq 99\%$ ，则检验过程中不合理品的产生量约为 300 吨，不合格品的主要成分为铜和绝缘纸，收集后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包装废料

成品使用塑料膜进行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放线	废包装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	固体	/	0.05t/a
挤压	挤压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铜	固体	/	5t/a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铜、绝缘纸	固体	/	300t/a
包装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	固体	/	0.01t/a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体	T, I	0.2t/a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运行	液体	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 天	T, I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情况见下表。

表 4-6 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装膜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05t/a
挤压废料			5t/a
不合格品			300t/a
包装废料			0.01t/a
废润滑油	20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2t/a

(2)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置 1 座 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20m²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原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2022 年 11 月开展“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验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当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容量达到 80%时,随时进行转运处置,接收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不会对原有贮存情况造成影响,依托可行。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环保部门及接受地环保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保存的联单。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园区,且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

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 (A)	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减震垫、隔音门窗、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膜、挤压废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暂存于 1 座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暂存于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p> <p>③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相关要求,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填报排污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p> <p>④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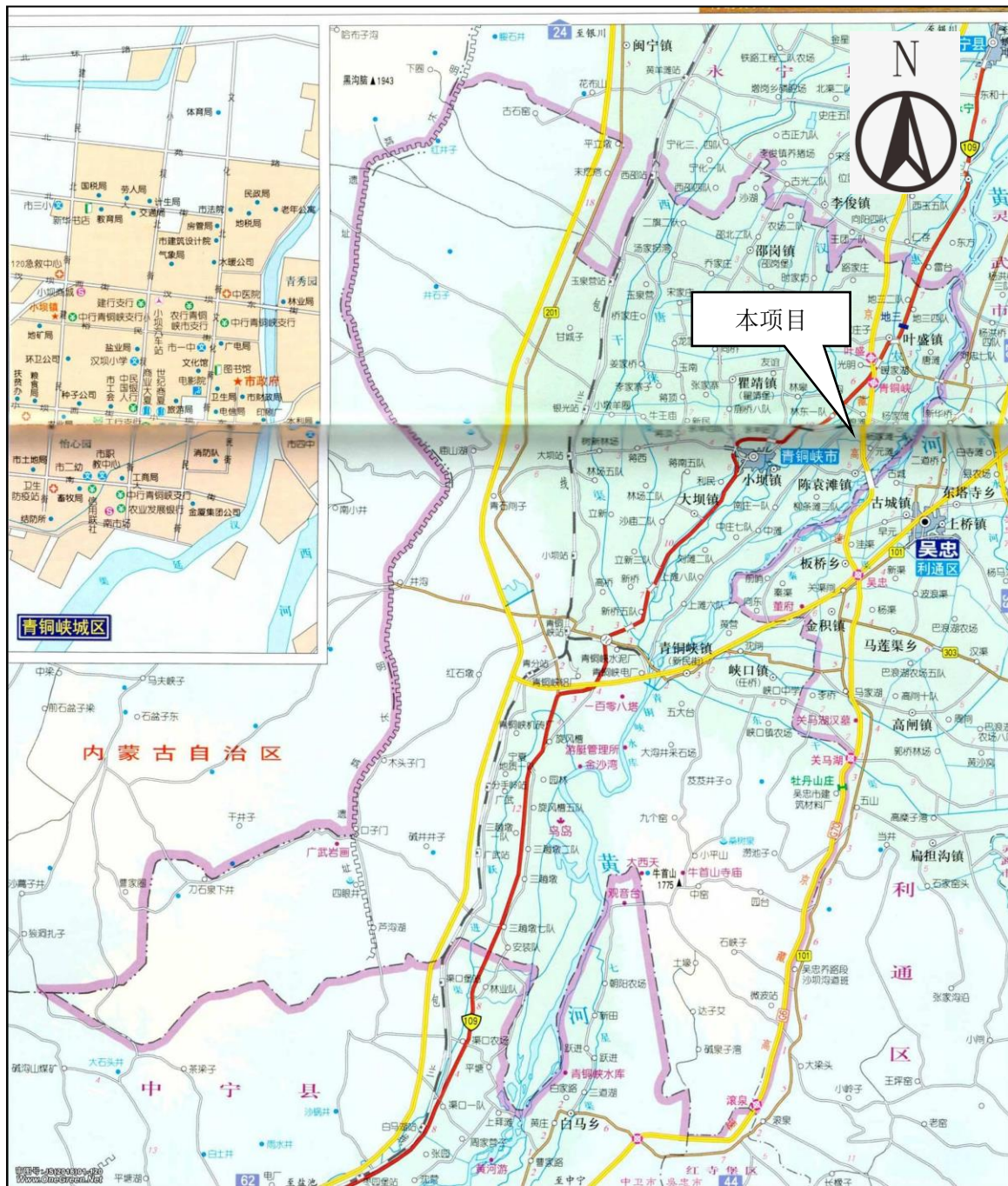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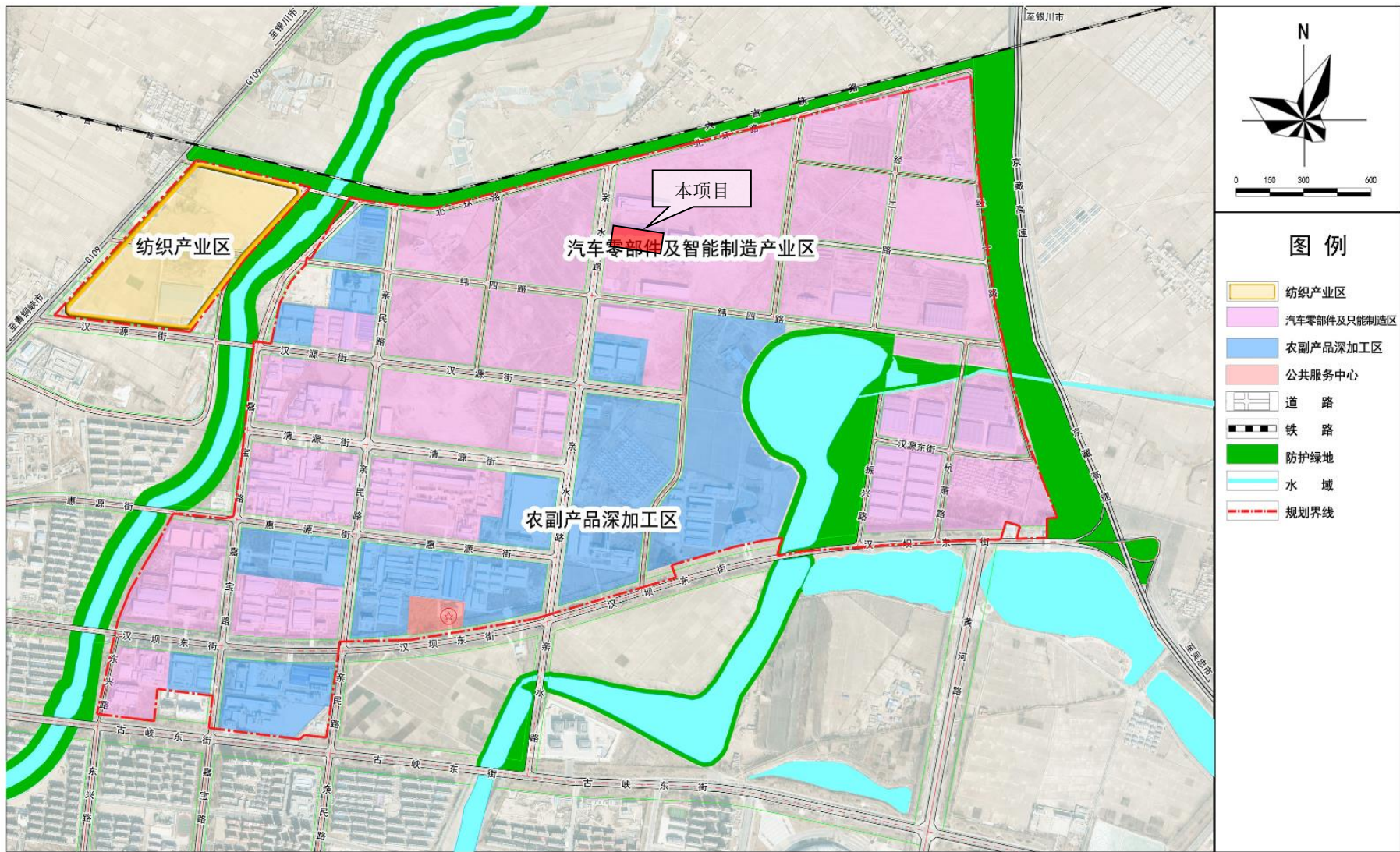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52t/a	/	/	0	/	1.752t/a	0
		二甲苯	0.03t/a	/	/	0	/	0.03t/a	0
		酚类化合物	0.105t/a	/	/	0	/	0.105t/a	0
废水		废水量	2304m ³ /a	/	/	0	/	2304m ³ /a	0
		COD	0.368t/a	/	/	0	/	0.368t/a	0
		BOD ₅	0.166t/a	/	/	0	/	0.166t/a	0
		SS	0.127t/a	/	/	0	/	0.127t/a	0
		NH ₃ -N	0.108t/a	/	/	0	/	0.108t/a	0
		动植物油	0.0004t/a	/	/	0	/	0.000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0	/	15t/a	0
		不合格产品	80t/a	/	/	300 t/a	/	380t/a	+300t/a
		废包装膜	0	/	/	0.05t/a	/	0.05t/a	+0.05t/a
		挤压废料	0	/	/	5t/a	/	5t/a	+5t/a
		废油漆桶	150t/a	/	/	0	/	150t/a	0
		废包装材料	1.2t/a	/	/	0.01 t/a	/	1.21	+0.01 t/a
危险废物		废毛毡	1.5t/a	/	/	0	/	1.5t/a	0

	废催化剂	0.34t/a	/	/	0	/	0.34t/a	0
	废活性炭	0.5t/a	/	/	0	/	0.5t/a	0
	废润滑油	0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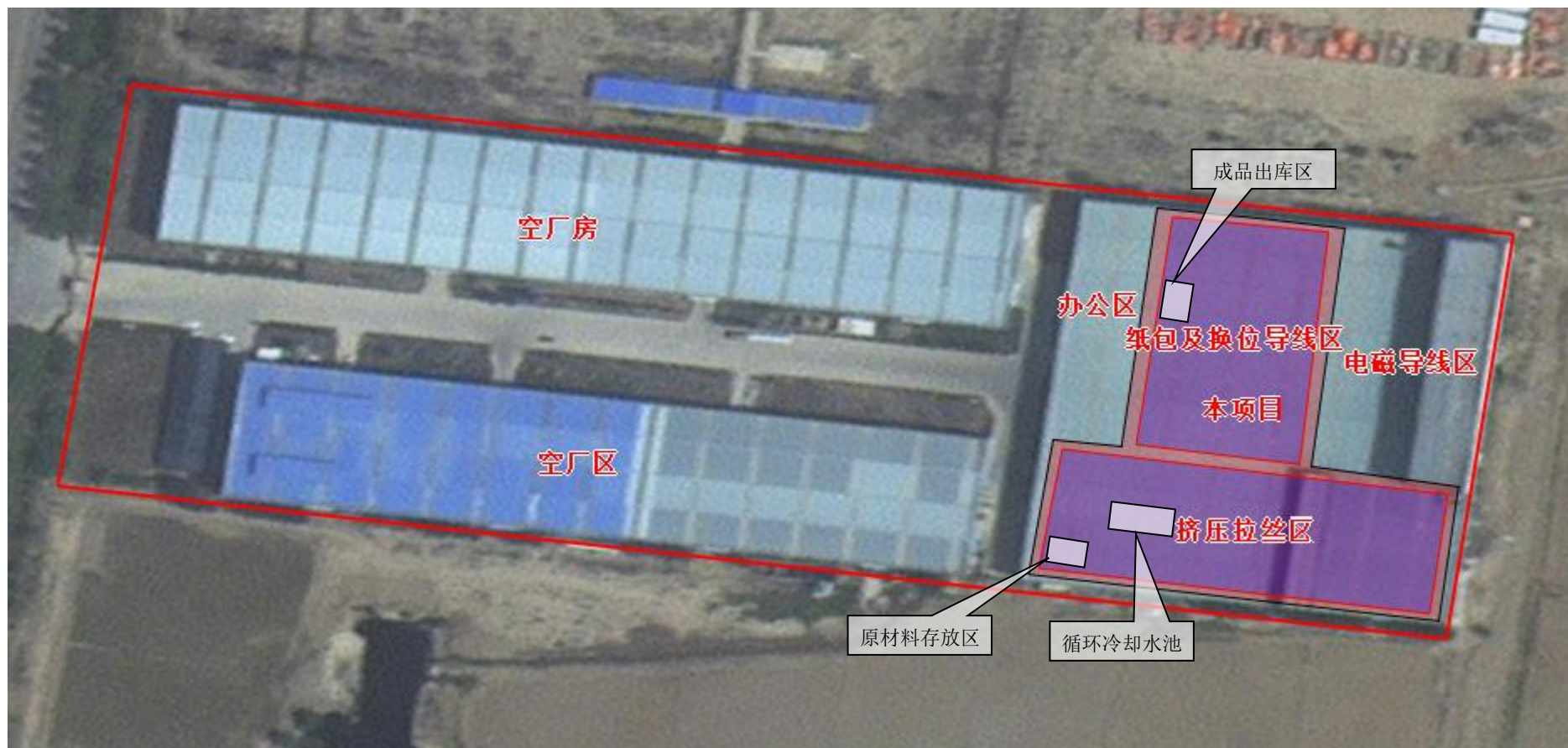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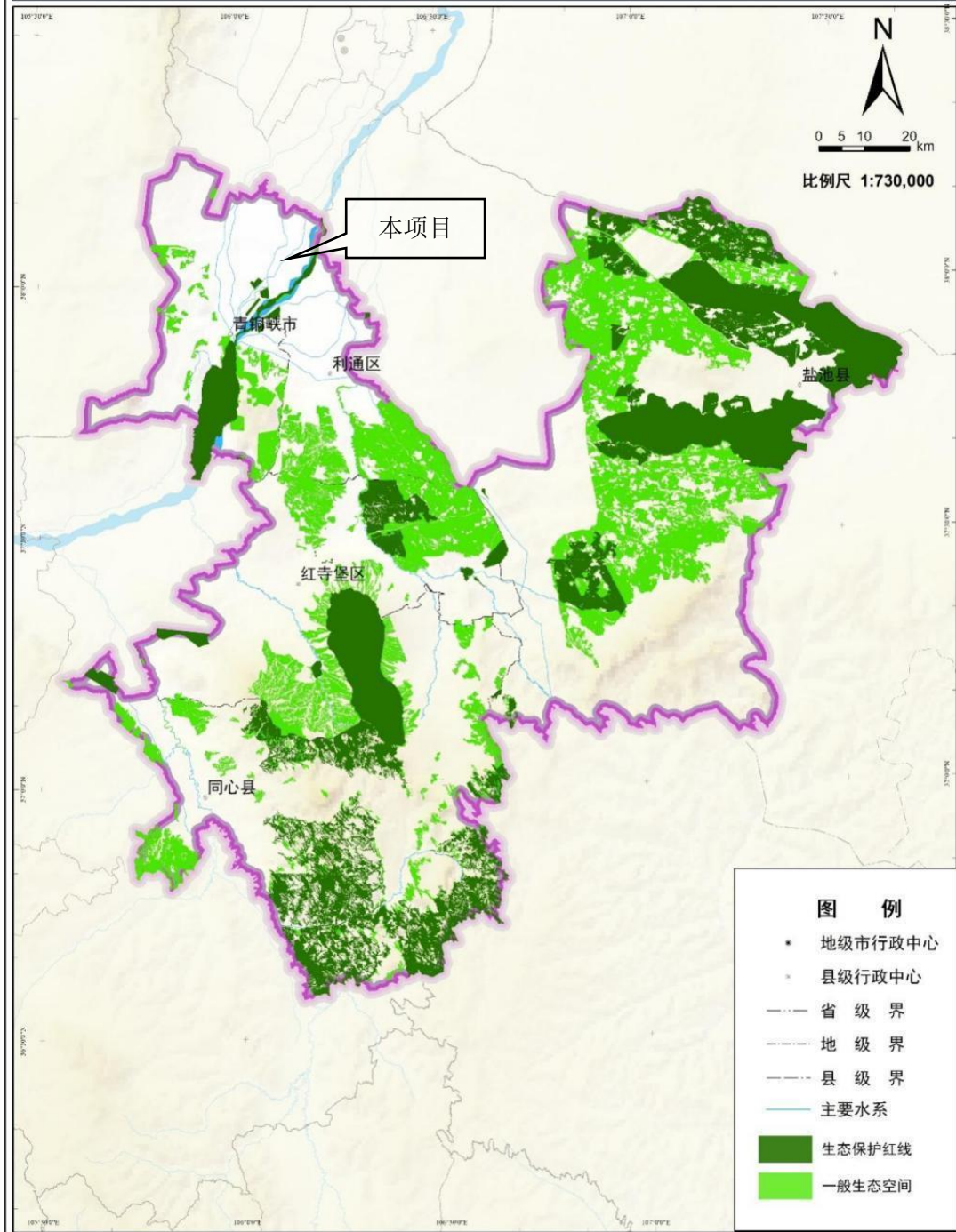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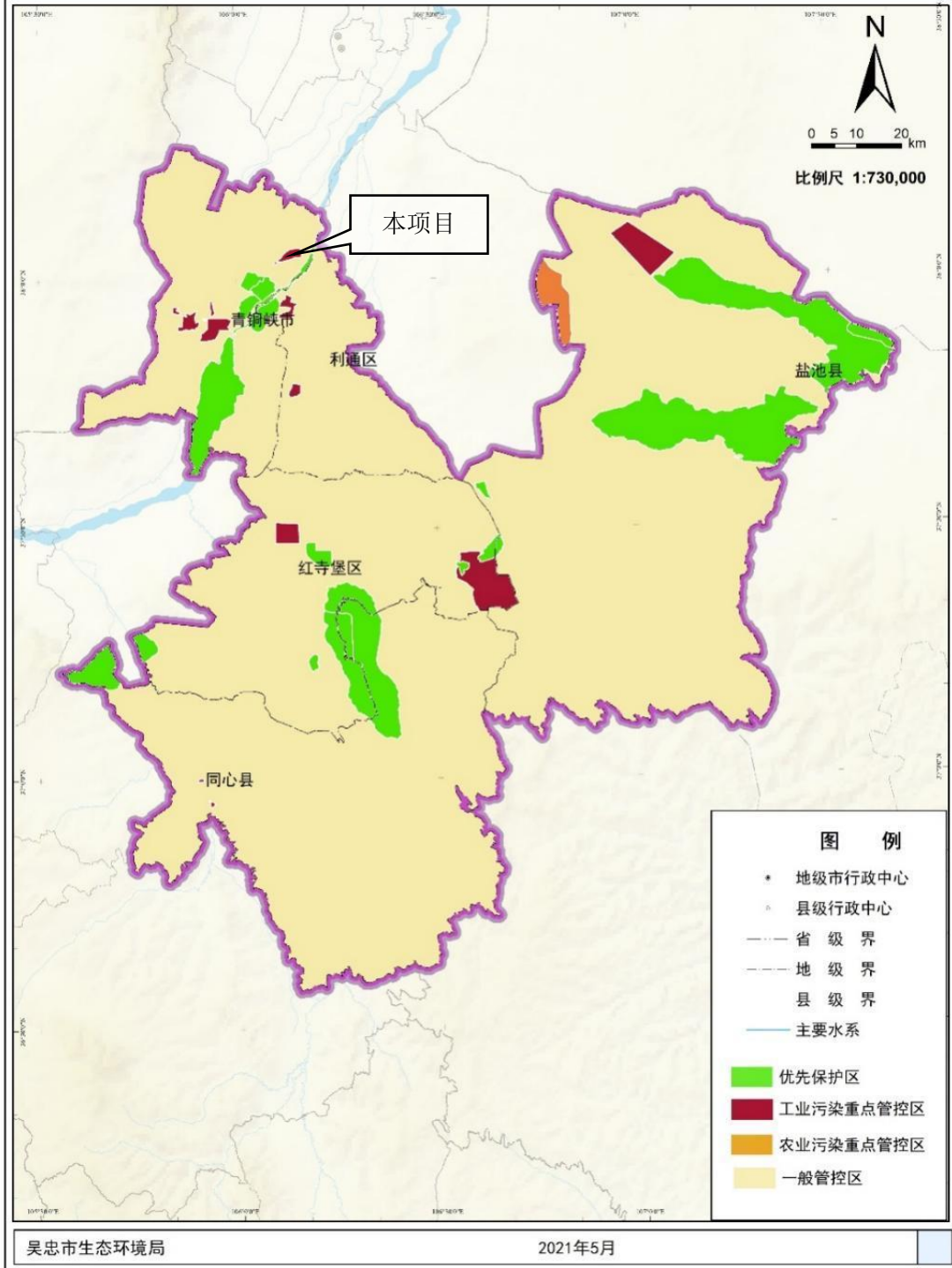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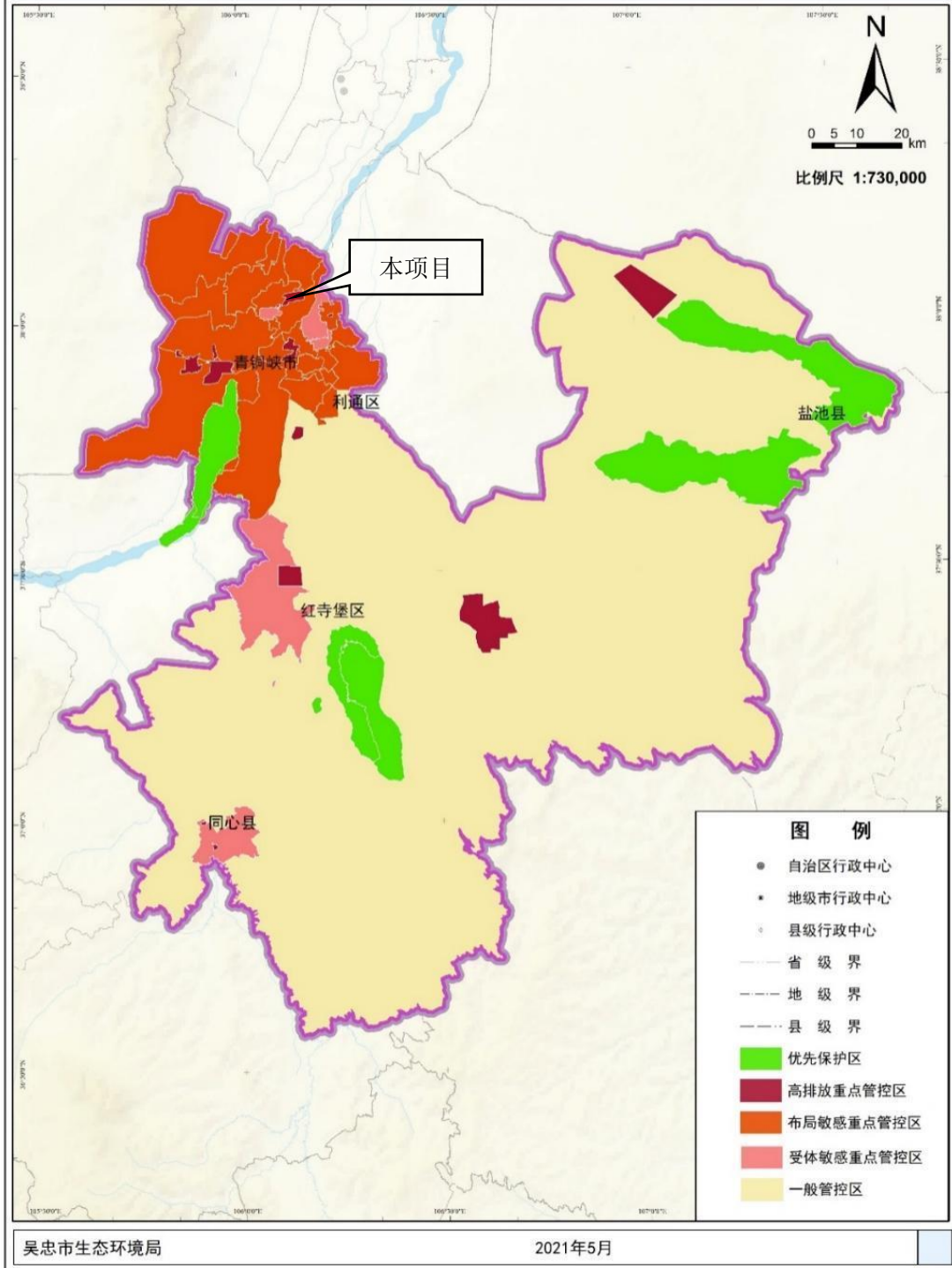
附图5 生态空间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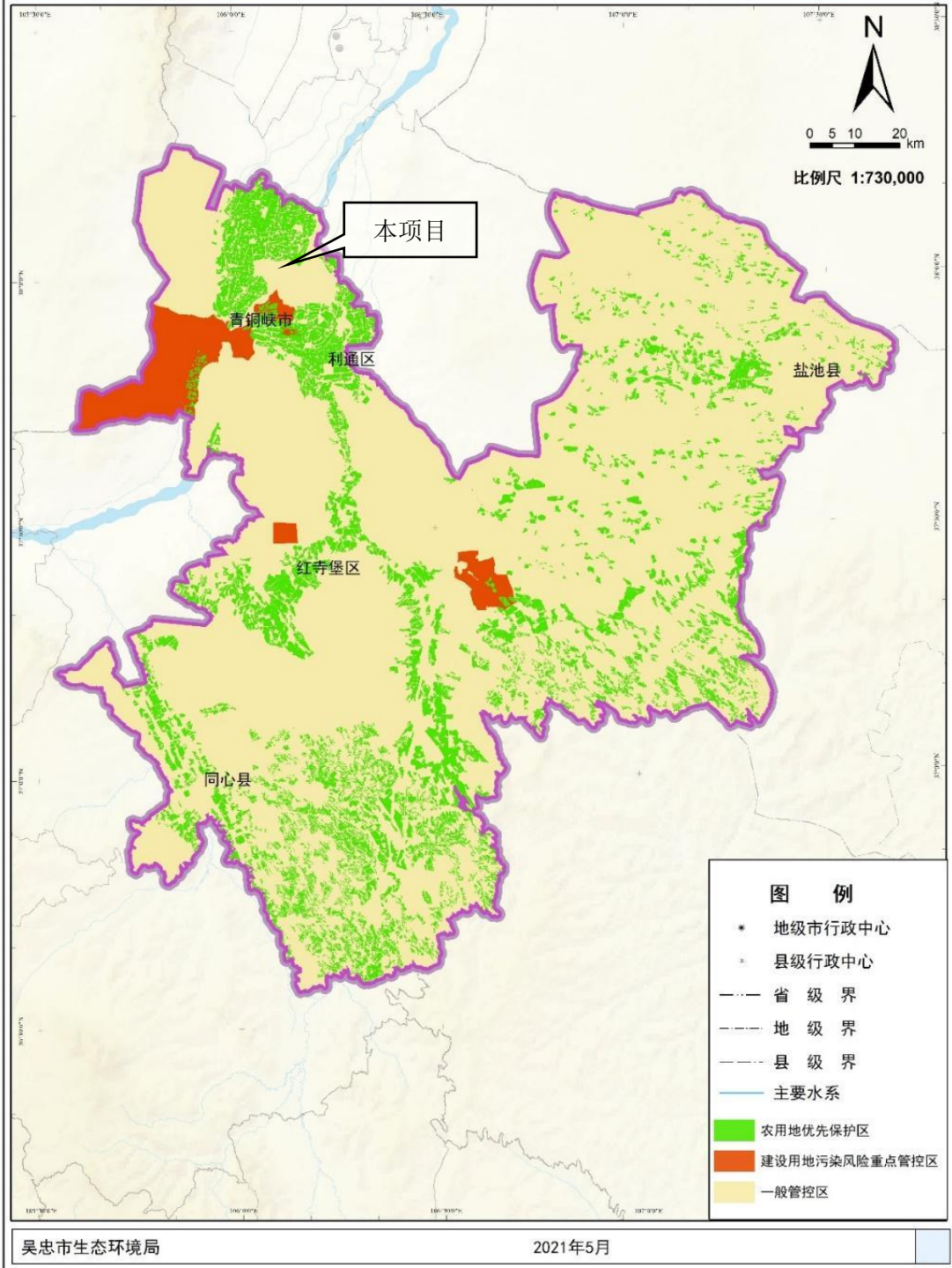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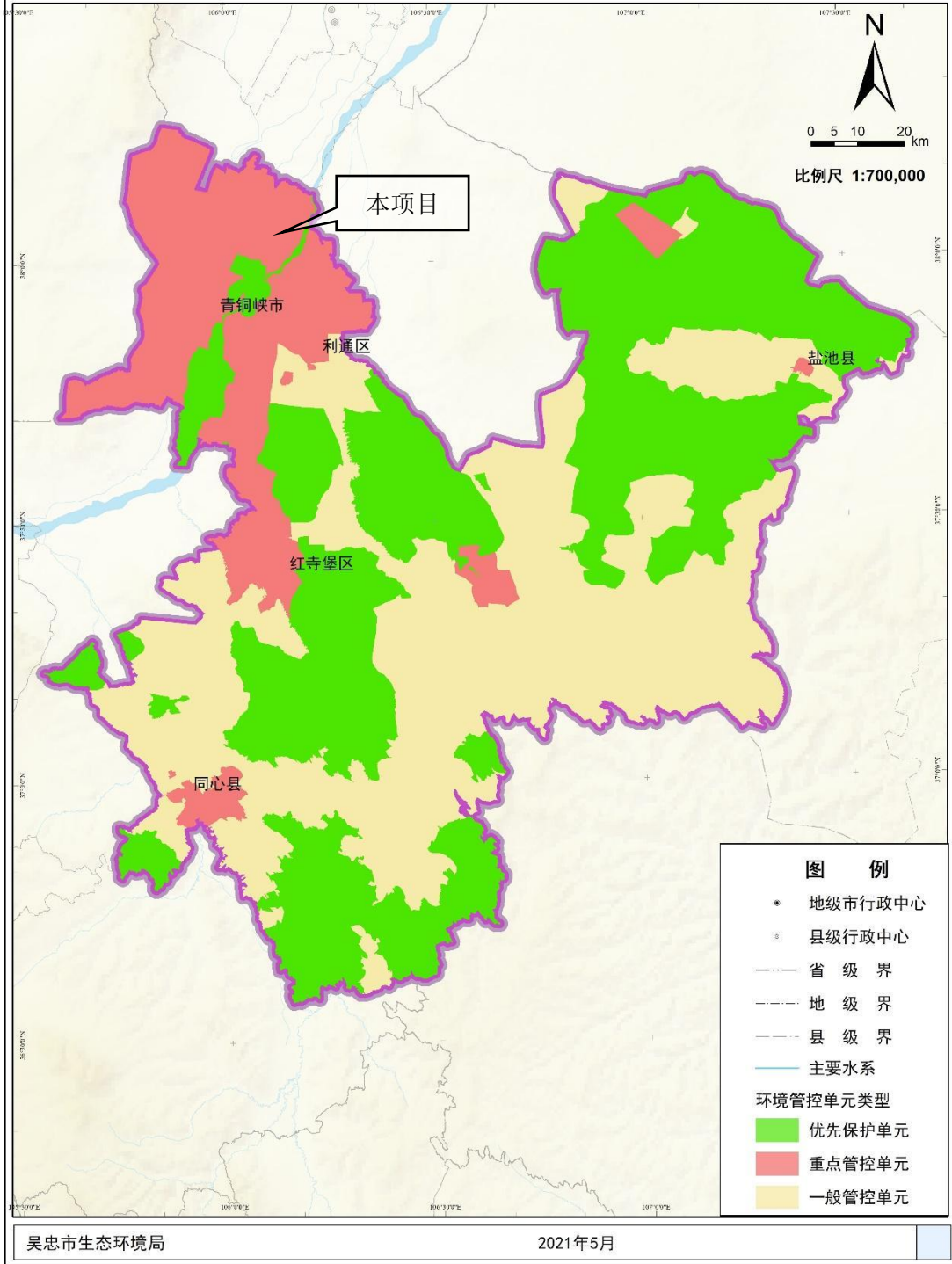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吴忠市“三线一单”图集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9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附件 2: 备案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3-640381-07-02-493960

项 目 名 称：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381MA75WRTJ2B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吴忠市青铜峡市陈袁滩镇

建 设 性 质：技术改造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5月

项目总 投资：2500万元

建 设 规 模：年产15000吨超高压及特高压用纸包绕组线及换位导线技改项目

建 设 内 容：新建铜杆挤压机7台，拉丝生产线5台，坯料机1台，换位导线机4台，纸包及纸包组合机共10台，配电柜3台，天车4台，循环水冷却系统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5WRTJ2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建明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铜、铝的加工、制造、销售；漆包线的加工、制造、销售；光电一体化设备、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解铜、金属材料、金属及金属矿、电工材料、建材、五金产品、电线电缆、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装饰装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磁线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5 月 27 日

附件 4: 不动产证

宁(2017)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附记
权利人	宁夏苏德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不动产权证号: 宁(2016)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铜峡市亲水北路26号	
不动产单元号	640381 001006 GB0000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7907.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204.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2016-10-17起 2066-10-17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10204.07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0204.07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青 铜 峡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青环审发（2017）19 号

关于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项目”）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 67907m²，建筑总面积 28138.71m²，绿化面积为 1200m²。主要建设办公生活楼，宿舍食堂，5 个生产车间、门房、消防泵房等。项目投产后年产 2 万吨漆包线。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项目建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期严格落实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

3、项目在涂漆和烘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微波光离子净化废气处理系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投料配比进行生产，采用密闭工艺，密封加料，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从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并对输送管道定期检修，加强管道接口处的密封工作。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通过排气筒排放。

4、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尾水属于净下水，排入园区集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等级标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铜峡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落实固体废物的管理措施，不合格产品送废品回收站；废汗衫布和废毛毡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催化剂载体属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原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

四、该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由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6：原有项目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2-12-2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区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28日（自公示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13079583366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盖公章。

附件下载(2):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稿）.pdf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df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40381MA75ERTJ2B001Q

单位名称: 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亲水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亲水路26号

行业类别: 铜压延加工,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5ERTJ2B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2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

峡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印制

附件 8：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标识编号：ZHGAZLJL-32-04-2021 A/0



193012050314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中环（检）字[2022]第 705 号



项目名称：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

生产项目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314

名称: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314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本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6、本报告正文共11页。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电话：0951-7693995

邮箱：nxhp003@126.com

邮编：750002

1、任务来源

受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宁夏苏锡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漆包线和电磁线生产项目。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2年11月08日-2022年11月09日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分析、数据汇总，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2.1 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分析日期
1	废气总排口	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 检测2天	2022.11.08- 2022.11.09	2022.11.08- 2022.11.15
2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连续5次 检测2天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2021.12.16- 2023.12.15
			0.009 mg/m ³		
			0.004 mg/m ³		
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12.16- 2022.12.15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6.04- 2023.06.03
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2.02.10- 2023.02.09

2.3 质量控制

(1)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样品采样、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规范进行，气体采样仪器检测前后均进行流量计校核和气密性检查，符合要求。

(3)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检测数据和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表3 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二甲苯	6	1	100	/	/	/	/	/	/
2	非甲烷总烃	6	/	/	1	100	/	/	/	/
3	酚类化合物	6	1	100	/	/	/	/	/	/

表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量(ng)	样品测定值(ng)	加标后样品测定值(ng)	加标回收率(%)
1	对/间二甲苯	20.0	3.31	18.17	74.3
2	邻二甲苯	20.0	1.60	20.06	92.3

2.4 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结果		废气总排口					
		2022.11.08			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0678	31356	30976	33786	32291	3298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5	8.51	7.20	7.23	8.03	7.60
	排放速率 (kg/h)	0.22	0.27	0.22	0.24	0.26	0.25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废气总排口					
		2022.11.08			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29	0.122	0.136	0.130	0.143	0.121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8×10 ⁻³	4.2×10 ⁻³	4.4×10 ⁻³	4.6×10 ⁻³	4.0×10 ⁻³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4	0.4	0.4	ND	0.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3	0.012	0.014	4.8×10 ⁻³	0.023

备注：此表中 ND 表示分析项目检测结果未检出，排放速率按项目检出限一半折算。

表 6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 (m ³ /h)		1948	1826	1868	1907	186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折算浓度 (mg/m ³)	0.04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表 7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结果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出口-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杆流量 (m ³ /h)		1866	1757	1792	1871	187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折算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3、无组织废气

3.1 检测内容

表8 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时间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 检测2天	2022.11.08- 2022.11.09	2022.11.08- 2022.11.13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 检测分析方法

表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2.02.10 - 2024.02.0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1.06.04 - 2023.06.03
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12.16 - 2022.12.15

3.3 质控措施

（1）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样品采样、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规范进行；气体采样仪器检测前后均进行流量计校准和气密性检查，符合要求；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3）记录报告要求：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检测数据和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表10 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二甲苯	24	1	100	1	100	4	100	/	/
2	非甲烷总烃	96	/	/	8	100	/	/	4	100
3	酚类化合物	24	1	100	4	100	4	100	/	/

表11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量(μg)	样品测定值(μg)	加标后样品测定值(μg)	加标回收率(%)
1	对二甲苯	1.5	0.000	1.362	90.8
2	间二甲苯	1.5	0.000	1.357	90.5
3	邻二甲苯	1.5	0.000	1.402	93.5

3.4 气象参数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如表12所示。

表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11.08	11:00-12:00	14.3	89.18	W	1.8
	12:30-13:30	17.6	89.10	SW	1.7
	14:30-15:30	21.7	88.94	W	1.8
2022.11.09	12:00-13:00	16.9	89.17	W	1.8
	13:30-14:30	19.4	88.95	W	1.7
	15:00-16:00	17.6	89.04	SW	1.8

3.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如表13所示。

表13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2.11.08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二甲苯	11:00-12:00	ND	ND	ND	ND
	12:30-13:30	ND	ND	ND	ND
	14:30-15:30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2.11.08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00-12:00	0.88	1.76	1.94	1.77
	12:30-13:30	1.05	1.64	1.71	1.52
	14:30-15:30	1.14	1.55	1.48	2.00
酚类化合物	11:00-12:00	ND	ND	ND	ND
	12:30-13:30	ND	ND	ND	ND
	14:30-15:30	ND	ND	ND	ND

表 14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2022.11.09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二甲苯	12:00-13:00	ND	ND	ND	ND
	13:30-14:30	ND	ND	ND	ND
	15:00-16:00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2:00-13:00	1.10	2.15	1.81	2.07
	13:30-14:30	1.23	1.93	1.79	1.93
	15:00-16:00	1.14	1.55	2.07	1.89
酚类化合物	12:00-13:00	ND	ND	ND	ND
	13:30-14:30	ND	ND	ND	ND
	15:00-16:00	ND	ND	ND	ND

4、废水检测

4.1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见表 15。

表 15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化粪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2022.11.08- 2022.11.09	2022.11.08- 2022.11.15

4.2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酸度计 PHS-25	2022.02.10- 2023.02.09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ESJ182-4	2022.02.10- 2023.02.0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2022.08.27- 2023.08.2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	2022.02.10- 2023.02.09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2.02.10- 2023.02.0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12.16- 2022.12.15

备注:此表中的 /, 表示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未注明方法检出限。

4.3 质控措施

(1)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实验室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质量检验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水质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每批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3)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检测数据和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表 17 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1	pH 值	8	/	/	/	/	/	/	2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4	100	/	/	2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4	100	/	/	2	100
4	动植物油	8	2	100	1	100	/	/	/	/
5	氨氮	8	2	100	4	100	/	/	2	100

表 18 质控样结果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标准值	检测结果	评价
1	pH 值(无量纲)	21051144	7.05±0.05	7.08	合格
				7.08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B2007037	104±5 mg/L	101 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葡萄糖谷氨酸	210±20 mg/L	220 mg/L	合格
				216 mg/L	合格
4	动植物油	BY100077	10.8±0.9 mg/L	10.3 mg/L	合格
5	氨氮(以 N 计)	2005138	7.68±0.35 mg/L	7.44 mg/L	合格

4.4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单位注明的除外)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11.08				2022.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5	7.5	7.6	7.5	7.4	7.5	7.4	7.5
悬浮物	40	44	36	40	42	44	46	39
化学需氧量	124	118	126	122	116	122	118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48.5	58.5	56.5	51.5	50.5	60.5	52.5
动植物油	0.16	0.13	0.13	0.15	0.10	0.12	0.12	0.11
氨氮(以 N 计)	35.1	34.6	35.2	35.7	35.0	35.5	36.1	34.8

5、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5.1 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如表20所示，检测点位如图1所示。

表 20 噪声检测点

检测点位编号	名称
▲1#	东侧厂界外1m处
▲2#	南侧厂界外1m处
▲3#	西侧厂界外1m处
▲4#	北侧厂界外1m处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时间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8-2022.11.09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2天。

5.3 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2 检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2.03.25-2023.03.24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2022.04.08-2023.04.07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2022.04.29-2023.04.28
			空盒气压表 DYM3-1 型	2022.03.25-2023.03.24

5.4 质量控制

检测使用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对仪器用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如表20所示，检测点位如图1所示。

表 20 噪声检测点

检测点位编号	名称
▲1#	东侧厂界外1m处
▲2#	南侧厂界外1m处
▲3#	西侧厂界外1m处
▲4#	北侧厂界外1m处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频次及分析时间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8-2022.11.09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2天。

5.3 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2 检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2.03.25-2023.03.24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2022.04.08-2023.04.07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2022.04.29-2023.04.28
			空盒气压表 DYM3-1 型	2022.03.25-2023.03.24

5.4 质量控制

检测使用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对仪器用

AWA6221B型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示值差值小于等于0.5dB，符合要求，校准记录如表23所示。

表23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 型号及仪器 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仪器 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误差 dB (A)	是否 合格
2022.11.08 昼间	AWA5680 ZHGA-ZS-05	AWA6221B ZHGA-SJZ-01	94.0	93.8	93.7	±0.5	合格
2022.11.08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2.11.09 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2.11.09 夜间				93.8	93.8		合格

5.5 气象参数

表2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1.08 昼间	晴	14.3	89.18	1.7	W
2022.11.08 夜间	晴	7.3	89.82	1.8	SW
2022.11.09 昼间	晴	16.9	89.17	1.8	W
2022.11.09 夜间	晴	7.4	89.86	1.8	W

5.6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如表25所示。

表25 噪声检测值 单位：dB(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2022.11.08		2022.1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m处	57	51	56	50
▲2#	南侧厂界外1m处	55	49	53	46
▲3#	西侧厂界外1m处	45	41	44	41
▲4#	北侧厂界外1m处	46	42	46	4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董长俊 审核: 曹强 签发: 程洪
日期: 2022.11.23 日期: 2022.11.23 日期: 2022.11.23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